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選舉事件，不服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07年9月12日北市選三字第1070001680號函，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3項及第46條第1項著有明文，是以，里長選舉是否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乃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權責，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得依職權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又「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

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亦經改制前最高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闡示在案。

- 二、緣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7 日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臺北市選委會）申請舉辦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經該會以 107 年 9 月 12 日北市選三字第 1070001680 號函（以下簡稱 9 月 12 日函）函覆訴願人，說明略以，107 年臺北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考量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僅有 5 天，各區里數甚多，業經該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免辦。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三、查本案臺北市選委會 9 月 12 日函，係答覆訴願人有關 107 年臺北市第 13 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考量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僅有 5 天，各區里數甚多，業經該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免辦，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性質上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